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部分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的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部分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HUNLICAR GROUP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前稱「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有關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向合資格股東

收購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

最多19,439,034股股份的

附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香港國際資本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浙商國際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2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當中載有其就部分要約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7頁，當中載有其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部分要約之批准、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內。部分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2025年4月2日(星期三)(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及行政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予股份登記處。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重要提示」一節及浙商國際函件「海外股東」一節。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須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從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建議海外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部分要約時尋求專業意見。

2025年3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v
釋義.....	1
浙商國際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且可予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以及開始接納部分要約.....	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2025年4月2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	2025年4月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的結果公告(附註4)	不遲於2025年4月2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即最終截止日期)(附註1).....	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於最終 截止日期的結果公告(附註4)	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 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就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
收到的部分要約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
寄發股款及根據部分要約交回但未獲
有效接納的股份退還股票的最後日期
(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
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5)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寄發根據部分要約交回但未獲購買的
要約股份股票的最後日期(倘部分要約
尚未成為無條件)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
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倘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尚未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部分要約的截止日期。部分要約獲得批准及部分要約獲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部分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當中載明部分要約結果及部分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展、已失效或已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部分要約必須維持在寄發日之後最少21天可供接納。

倘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於首個截止日期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根據《收購守則》，部分要約將於其後維持14日可供接納，而最終截止日期將為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不得進一步延長)。倘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部分要約將於其後維持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惟最終截止日期不得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之後的日期。倘部分要約於不遲於寄發日後滿7日當日(即2025年3月19日)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部分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截止接納。

預期時間表

2.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於寄發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不得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若《收購守則》規定期間的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順延至下一營業日結束。因此，除非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於之前成為無條件，否則部分要約將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將其延展則除外。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的時間上的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4. 有關部分要約結果的公告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有關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的披露規定。
5.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接納並承購的要約股份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寄予相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公佈「極端情況」(如香港政府所宣佈)：
 - (a) 於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須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的方式聯合知會合資格股東。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合資格股東作出部分要約，可能須受彼等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所規限。該等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倘任何海外股東有意接納部分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部分要約使本身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在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該等海外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浙商國際及香港國際資本)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明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浙商國際函件「海外股東」一節及附錄一。

要約人、本公司、浙商國際、香港國際資本、股份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該等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徵費獲該等海外股東作出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失。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稅項及香港印花稅」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要約人、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浙商國際、香港國際資本、股份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概不就修正或更新該等前瞻聲明或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承擔責任，惟根據適用法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者則除外。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8)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聯合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實施條件」	指	為實施部分要約所需達到的條件，載於本綜合文件內浙商國際函件「部分要約的實施條件」一節
「寄發日」	指	2025年3月12日，為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向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釋 義

「最終截止日期」	指	(i)部分要約已獲宣佈就接納而言已屬無條件之日期以後第14天，或(ii)首個截止日期，並以此兩個日期中較晚的一個為準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25年4月2日，為本綜合文件裡指明為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該日期應為寄發日之後至少21天，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後的一個較晚日期
「批准及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所附上的關於部分要約之批准及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國際資本」	指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就部分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組成目的是就部分要約以及就部分要約的批准及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部分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2月20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刊發之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10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要約股份數目」	指	要約人將向合資格股東購買要約股份的最高數目，即19,439,034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5.11%
「最低要約股份數目」	指	合資格股東須提呈接納的最低要約股份數目，即15,567,034股要約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0.11%
「張先生」	指	張烈雲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釋 義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部分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之日止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以現金支付予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之每一要約股份4.5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所持有，受部分要約影響之股份
「要約人」	指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全部由張先生擁有
「海外股東」	指	地址(按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部分要約」	指	浙商國際代表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且根據《收購守則》，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的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最多19,439,034股股份
「中國」	指	本綜合文件之意義上，指除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以外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
「先決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內浙商國際函件「部分要約的實施條件」一段所載有關作出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該條件已於2025年2月28日獲達成
「合資格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張先生外的股東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釋 義

「相關期間」	指	由2024年8月20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止的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權利」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其他修改後通行之版本
「浙商國際」	指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7樓1703-06室

敬啟者：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向合資格股東
收購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
最多19,439,034股股份的
附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緒言

於2025年2月20日，要約人與貴公司聯合宣佈，浙商國際代表要約人擬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要約，按每股要約股份現金4.50港元的要約價，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多19,439,034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5.11%）。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要約人的若干背景資料、提出部分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有關貴公司的意向。部分要約的條款載列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第21至26頁的董事會函件、第27至2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9至5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部分要約

要約價

浙商國際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價格提出部分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4.50港元

將收購的要約股份

要約人將向合資格股東購買的要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並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但連同有關股份不論在任何時間產生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已經宣派但尚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終截止日期期間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進一步之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直至最終截止日期為止，貴公司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及分派，而且相關的記錄日期乃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時間，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價調低，調低幅度相當於就每一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分派金額，而在該情況下，凡在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所稱的要約價，均將視為指如此調低之後的要約價。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部分要約的提出，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8.1，經執行人員就部分要約給予同意。於2025年2月28日，要約人與貴公司聯合宣佈該先決條件獲達成。

部分要約的實施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達成下列實施條件，方可作實：

- (i) 已接獲符合最低要約股份數目(即15,567,034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並將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當天或之前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持

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惟要約人須以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即19,439,034股要約股份)為限，向合資格股東購入合資格股東所提呈之要約股份數目；及

- (ii) 持有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股份當中超過50%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批准部分要約，並為此已在批准及接納表格上的適當選擇空格內加以標示，表明就部分要約予以批准的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務請將批准及接納表格的A欄及B欄一併填寫。不論合資格股東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彼等都可以批准部分要約，並在批准及接納表格上指明其批准部分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獨立股東所持每股股份將僅可享有一票投票權。在點算部分要約之批准時，就同一股股份之重複投票將不會獲計算在內。合資格股東亦可註明彼等提呈接納部分要約之股份數目。

倘：

- (i) 至首個截止日期前接獲之有效接納不足最低要約股份數目，則除非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否則部分要約將不會繼續進行，而是將立即失效；及
- (ii) 接獲之有效接納不足最低要約股份數目，且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之權益，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宣佈部分要約在接納方面已屬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15.1，部分要約最初必須在寄發日之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8.4，若在首個截止日期，部分要約已獲得宣佈就接納而言已屬無條件，則要約人不得將最終截止日期推遲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之後的日期。

因此，如果部分要約在寄發日之後第7天或之前獲宣佈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是(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如果部分要約在遲於寄發日之後第7天獲宣佈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作出該宣佈之日以後第14天。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部分要約的修訂、延期或過期失效(視情況而定)，或就部分要約達到實施條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8.6，由於如果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已收到部分要約的完全有效接納通知的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貴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可隨意取得更多的貴公司投票權，而不會在《收購守則》的規則28.3規限下產生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即是，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且包括任何日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在緊接要約期完結後的12個月內，不可取得貴公司的投票權)。

根據規則15.5，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於寄發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不得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警告：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須先達到實施條件，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部分要約之價值

在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每一合資格股東將會就其有效地接納部分要約並且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的每股要約股份，收到4.50港元的現金付款(減去由此產生的任何賣方從價印花稅)(款額亦可能要如下文「接納部分要約之影響」一段所指作出調整)。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4.50港元的要約價：

-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5.07港元有大約11.24%之折讓；
- (i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5.0600港元有大約11.07%之折讓；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5.1540港元(即於聯交所報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有大約12.69%之折讓；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的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4.9970港元(即於聯交所報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有大約9.95%之折讓；
- (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的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4.7093港元(即於聯交所報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有大約4.45%之折讓；
- (vi) 較2024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3.65港元有大約23.29%之溢價。以上數字乃根據2024年3月31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282,97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7,423,775股股份計算出來；

(vii) 較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3.62港元有大約24.31%之溢價。以上數字乃根據2024年9月30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7,423,775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280,136,000港元計算出來；及

(viii) 較2024年9月30日的經調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2.89港元有大約55.71%之溢價。以上數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7,423,775股股份計算出來。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計算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一節。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報出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6.00港元（於2024年8月23日、2024年8月29日及2024年10月3日）及2.76港元（於2024年9月26日）。

部分要約之總代價

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有關要約股份數目提出有效接納所有部分要約建議，並根據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4.50港元計算，要約人就(a)根據部分要約建議向合資格股東購買最高要約股份數目而應付之現金總代價將約為87,475,653港元及(b)根據部分要約建議向合資格股東購買最低要約股份數目而應付之現金總代價將約為70,051,65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確認財政資源

要約人將通過內部資源為部分要約籌措所需現金。香港國際資本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分財務資源來支付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需支付的最高代價。

部分要約之其他條款

部分要約之接納

合資格股東可就各自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要約股份接納部分要約。

待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i)倘於最終截止日期收到不少於最低要約股份數目但不多於最高要約股份數目的有效接納，則所有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將獲接納；及(ii)倘於最終截止日期收到超過最高要約股份數目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於最終截止日期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即作出部分要約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 (即 19,439,034 股股份)

B = 所有合資格股東在部分要約之下有效提呈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相關的個別合資格股東在部分要約之下提呈的要約股份數目

部分要約之部分性質和非整數的影響

有可能發生在一合資格股東於部分要約之下提呈其全部股份供接納，卻並非其全部股份均獲得承購之情況。

在部分要約之下，不會承購非整數之要約股份，因此，要約人根據以上公式向每一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之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捨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之要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最高要約股份數目。

碎股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會導致其持有股份的碎股。因此，要約人已委派萬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0樓4037-4039室，電話：+852 3590 4724，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部分要約結束後六個星期內於市場進行零碎股份對盤買賣，以使該等合資格股東能夠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者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股份。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

接納部分要約之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保證，其在部分要約之下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繳足股款，並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但連同有關股份不論在任何時間產生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已經宣派但尚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分派及／或其他返還資本。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任何意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終截止日期期間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進一步之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直至最終截止日期為止，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及分派，而且相關的記錄日期乃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時間，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價調低，調低幅度相當於就每一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分派金額，而在該情況下，凡在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所稱的要約價，均將視為指如此調低之後的要約價。

除《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外，對於部分要約之接納乃不可撤銷，也不能夠撤回。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I-9頁「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 1. 不可撤銷的接納及撤回權利」一節。

代價的結清

在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每一合資格股東將會就其有效地接納部分要約並且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的每股要約股份，收到要約價的現金付款(減去由此產生的任何賣方從價印花稅)(款額亦可能要如上文「將收購的要約股份」一段所指作出調整)。

要約人因部分要約獲得接納而應支付的代價，將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之後7個營業日(按照《收購守則》裏之定義)結清。

貴公司的股權結構及部分要約之影響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已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數目之比例有效地提交獲接納之股份數目)，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要約截止之後			
			假設合資格 股東提呈接納部分 要約項下的最低 要約股份數目		假設合資格 股東提呈接納部分 要約項下的最高 要約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3,750,000	4.84%	3,750,000	4.84%	3,750,000	4.84%
要約人	<u>19,394,966</u>	<u>25.05%</u>	<u>34,962,000</u>	<u>45.16%</u>	<u>38,834,000</u>	<u>50.16%</u>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小計	23,144,966	29.89%	38,712,000	50.00% (附註1)	42,584,000	55.00%
合資格股東						
主要股東						
沈佩玲(附註2)	9,876,333	12.76%	—	—	—	—
公眾股東						
沈佩玲(附註2)	—	—	7,043,824	9.10%	6,339,292	8.19%
公眾股東	<u>44,402,476</u>	<u>57.35%</u>	<u>31,667,951</u>	<u>40.90%</u>	<u>28,500,483</u>	<u>36.81%</u>
小計：	<u>54,278,809</u>	<u>70.11%</u>	<u>38,711,775</u>	<u>50.00%</u>	<u>34,839,775</u>	<u>45.00%</u>
總計	<u><u>77,423,775</u></u>	<u><u>100%</u></u>	<u><u>77,423,775</u></u>	<u><u>100%</u></u>	<u><u>77,423,775</u></u>	<u><u>100%</u></u>

以上所示各個百分比約數乃捨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因此有關百分比數字加起來可能不等於100%。

附註：

1. 這個數字的百分比是約50.00014%，超過了50%。
2. 除沈佩玲為皓祇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當中擁有9%股權之公司)之董事外，要約人及貴公司各自己確認彼等與沈佩玲並無任何關係。倘部分要約完成後權益減少至10%以下，沈佩玲將成為公眾股東。

除上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成為貴公司股份或其他種類之股本權益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及(ii)除張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部分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或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倘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有序，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已發行股份的57.35%。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部分要約項下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期間，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緊隨部分要約完結之後，公眾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比例將至少約為32.24%(即57.35%減25.1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眾股東悉數提呈及接納最多之要約股份)。因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要約人擬於聯交所維持股份上市。為確保貴公司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繼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已決定於部分要約完成後進行部分要約而非全部股份的要約以維持貴公司的上市地位，而根據上市規則，公眾須持有2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而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張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3,144,96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現有股本的約29.89%。

進行部分要約的理由和裨益以及要約人的意向

張先生自2024年7月2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兼主席。張先生為資深專業人士，於證券投資、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金融產品方面擁有逾30年管理經驗。張先生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23,144,966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89%。

憑藉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悠久聲譽及香港成為全球家族辦公室首選目的地之一的戰略舉措，張先生對 貴集團經營的金融服務分部及家族辦公室服務及相關業務的增長勢頭以及 貴集團可獲得的機遇持樂觀態度。

在部分要約完結之後，預計張先生(通過其權益及於要約人之權益)將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不少於50%及最多55%。部分要約為張先生提供機會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並透過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使張先生與 貴集團之利益一致。這亦顯示了彼對 貴集團的信心及承諾。

至於合資格股東，彼等將有上佳機會，以股份資產淨值的溢價變現其部分投資，並同時保留於 貴公司的剩餘股權，以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增長並從中獲益。

基於以上所述，部分要約將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以及上一節所討論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要約人因此提出部分要約而非全部股份要約。

要約人的意向

在部分要約完成之後，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繼續如常經營其現有業務以及聘用 貴集團的僱員。要約人無意對 貴公司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也無意對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配置。要約人目前無意縮減、終止或處置 貴公司任何現有業務。然而，要約人將繼續不時檢討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

要約人打算於部分要約完成之後，仍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應由相關的合資格股東繳付。稅率為以下(i)及(ii)項兩者當中較高數目者的0.1%：(i)接納部分要約的相關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部分要約之相關接納應支付的代價。該稅款將會在要約人所承購要約股份的部分要約獲有效接納時，從要約人應支付予有關的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當中扣除(若計出的印花稅款項包含不足1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款項將向上捨入至最接近的1港元)。要約人將會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相關合資格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亦將會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繳納與部分要約的接納及要約股份的轉讓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對於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宜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之意見。要約人、浙商國際、香港國際資本、 貴公司及其各自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聯繫人或部分要約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必因為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對任何人士所承受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上責任。

海外股東

對於是否能夠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部分要約，可能會受到其居留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股東如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並在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諮詢意見。股東如擬接納部分要約，有責任確保自己完全符合關於接納部分要約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法規的要求(包括獲得所需的政府或其他方面給予之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繳付該等股東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應繳付的轉讓或其他稅款)。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其顧問作出聲明及保證，即已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且該等人士可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合法接納部分要約，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該接納將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合資格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強制收購的權力。

接納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

接納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主要包括接納及交收程序和接納期間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

其他資料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合資格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單獨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

浙 商 國 際 函 件

為使其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者)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彼等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其部分要約意願的指示至關重要。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第21至26頁的董事會函件、第27至2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9至5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考慮如何就部分要約採取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及財務狀況，而閣下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邱浩彬

2025年3月12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執行董事：

張烈雲先生(主席)

陳永森先生

瞿洪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梁煒堃先生

李家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2樓

敬啟者：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向合資格股東

收購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

最多19,439,034股股份的

附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緒言

於2025年2月20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浙商國際代表要約人擬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要約，按每股要約股份現金4.50港元的要約價，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最多19,439,034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5.11%)。

董事會函件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部分要約的進一步資料；(ii)浙商國際發出的載有部分要約詳情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其就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建議及意見的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部分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1及規則2.8，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其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部分要約的批准及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尤其是部分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1作出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部分要約

要約價

部分要約將由浙商國際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4.50港元

部分要約的實施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達成下列實施條件，方可作實：

- (i) 已接獲符合最低要約股份數目(即15,567,034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並將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當天或之前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持

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惟要約人須以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即19,439,034股要約股份)為限，向合資格股東購入合資格股東所提呈之要約股份數目；及

- (ii) 持有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股份當中超過50%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批准部分要約，並為此已在批准及接納表格上的適當選擇空格內加以標示，表明就部分要約予以批准的股份數目。

有關部分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的浙商國際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77,423,775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其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部分要約截止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終截止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載於本綜合文件內浙商國際函件「貴公司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之影響」一節。

部分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謹請閣下分別垂注本綜合文件內浙商國際函件「部分要約之理由及裨益」及「要約人的意向」各節。

要約人的意向

謹請閣下注意本綜合文件內的浙商國際函件，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人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意向。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讓本公司繼續如常經營其現有業務以及聘用本集團的僱員。要約人無意對本公司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也無意對本公司的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配置，或縮減、終止或出售本公司任何現有業務。

董事會欣然認可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包括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業務)，(ii)食品貿易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放債業務)及(iv)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謹請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物業估值報告及本集團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資料。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部分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或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倘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有序，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已發行股份的57.35%。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部分要約項下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緊隨部分要約完結之後，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比例將至少約為32.24%（即57.35%減25.1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眾股東悉數提呈及接納最多之要約股份）。因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要約人打算於部分要約完成之後，仍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批准及接納，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後，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由其就部分要約，特別是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批准和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的浙商國際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以了解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以及相關接納及交收程序。

董事會函件

另請閣下垂注(1)本綜合文件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的意見及(2)本綜合文件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在得出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

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及附錄四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森

2025年3月12日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HUNLICA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敬啟者：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向合資格股東
收購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
最多19,439,034股股份的
附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部分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3月12日就部分要約聯合刊發的本綜合文件內浙商國際函件及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浙商國際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其中載有部分要約的詳細條款，以及本綜合文件內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部分要約向我們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意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綜合文件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部分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合理。因此，我們推薦(i)獨立股東**批准**部分要約，並在批准及接納表格上的單獨勾選框註明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ii)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

經考慮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意向後，受本集團於部分要約後的未來前景所吸引的合資格股東可考慮保留其股份或根據部分要約交回少於其全部股份。

倘超過19,439,034股股份獲接納，根據部分要約並非所有交回股份均會獲承購，故除非根據部分要約交回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否則於任何情況下彼等將繼續持有若干股份。若干股東(尤其持有小數目整手買賣單位的股東)若擔憂留有碎股的弊端，可考慮於部分要約截止前於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以實現完整的出售(倘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將超過接納部分要約可收取的代價與餘下股份價值的總額)。

接納部分要約的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合資格股東如欲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載時間表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予宣佈的任何經修訂時間表(如有)，並採取相應行動。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煒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樑先生

2025年3月1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英皇企業融資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敬啟者：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向合資格股東
收購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
最多19,439,034股股份的
附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部分要約詳情載於才德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部分要約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於2025年2月20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擬提出附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按每股要約股份4.50港元的要約價，向合資格股東收購 貴公司最多19,439,034股已發行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組成，彼等於部分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由其就部分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部分要約的批准及接納，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吾等，即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英皇企業融資」)，已獲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的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緊接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當日前兩年及直至該日期止，除就部分要約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是次委聘外，英皇企業融資與(i)貴集團；(ii)貴公司控股股東；(iii)要約人；或(iv)要約人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其他委聘。於緊接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當日前兩年及直至該日期止，英皇企業融資與(i)貴集團；(ii)貴公司控股股東；(iii)要約人；或(iv)要約人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重大關連、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企業融資並無於(i)貴集團；(ii)貴公司控股股東；(iii)要約人；或(iv)要約人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其他股本相關權益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應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向要約人及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部分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集團、董事及／或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或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發表或提供予吾等（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由董事作出的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經周詳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綜合文件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任何重大遺漏。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包括（其中包括）(i)聯合公告；(ii)綜合文件；(iii)貴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iv)貴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報**」）；(v)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及2024年11月20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及(vi)從公共領域獲得的其他資料。

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貴集團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展開任何獨

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上述資料及聲明以及本函件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就部分要約而言，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部分要約對彼等的稅務影響，因為稅務影響因個人的本身情況不同而異。尤其是，獨立股東倘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部分要約。除載入本綜合文件內之外，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

誠如「浙商國際函件」所述，浙商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附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19,439,03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5.11%)。部分要約將由浙商國際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4.50港元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部分要約的提出，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8.1，經執行人員就部分要約給予同意。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未達到先決條件，將不會作出部分要約。

於2025年2月28日，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8.1就作出部分要約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部分要約的實施條件

部分要約亦須待達成下列實施條件，方可作實：

- (i) 已接獲符合最低要約股份數目(即15,567,034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並將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當天或之前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惟要約人須以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即19,439,034股要約股份)為限，向合資格股東購入合資格股東所提呈之要約股份數目；及
- (ii) 持有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股份當中超過50%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批准部分要約，並為此已在批准及接納表格上的適當選擇空格內加以標示，表明就部分要約予以批准的股份數目。

倘：

- (i) 至首個截止日期前接獲之有效接納不足最低要約股份數目，則除非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否則部分要約將不會繼續進行，而是將立即失效；及
- (ii) 接獲之有效接納不足最低要約股份數目，且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之權益，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宣佈部分要約在接納方面已屬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15.1，部分要約最初必須在寄發日之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8.4，若在首個截止日期，部分要約已獲得宣佈就接納而言已屬無條件，則要約人不得將最終截止日期推遲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之後的日期。

因此，如果部分要約在寄發日之後第7天或之前獲宣佈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是(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如果部分要約在遲於寄發日之後第7天獲宣佈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作出該宣佈之日以後第14天。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部分要約的修訂、延期或過期失效(視情況而定)，或就部分要約達到實施條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8.6，由於如果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已收到部分要約的完全有效接納的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貴公司50 %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可隨意取得更多的 貴公司投票權，而不會在《收購守則》的規則28.3規限下產生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即是，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且包括任何其他日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在緊接要約期完結後的12個月內，不可取得 貴公司的投票權)。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有關部分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1.1 主要業務

貴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8)。 貴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包括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業務)，(ii)食品貿易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放債業務)及(iv)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1.2 過往財務資料

(i) 貴集團合併收益表概要

下文概述摘自2024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以及摘自2024年中報的 貴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分別為「**2023年六個月**」及「**2024年六個月**」)。

	2024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明細				
— 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89,570	141,035	248,840	426,324
— 食品貿易業務	34,291	55,642	107,001	24,892
— 金融服務業務	38,706	643	1,270	5,349
— 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附註}	7,196	—	—	—
總收入	169,763	197,320	357,111	456,565
毛利/(毛損)	54,014	(6,165)	14,204	5,908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902	(9,167)	53,962	(59,730)
商譽減值	—	—	—	(3,391)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3,852	(42,220)	11,027	(129,974)
應佔利潤/(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1,143	(32,913)	14,759	(127,605)
— 非控股權益	2,709	(9,307)	(3,732)	(2,369)

附註： 貴集團於2024年開展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旨在服務超高淨值個人及家族。

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財務表現

誠如2024年年報所載，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357,100,000港元，較2023財年約456,600,000港元減少約21.8%。該減少主要由於整體貿易業務環境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導致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的收入減少。貴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為14,200,000港元，較2023財年約5,900,000港元增加約140.4%。2024財年毛利率約為4.0% (2023財年：毛利率約為1.3%)。毛利率上升主要因2024財年食品貿易業務所賺取毛利相對較高。

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利潤約11,000,000港元，較2023財年期間虧損約130,000,000港元扭虧為盈。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貴集團整體毛利增加；(ii)2024財年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約為54,000,000港元，而2023財年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約為5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a)貴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及(b)貴集團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及(iii)2024財年並無商譽減值虧損。

2023年六個月及2024年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誠如2024年中報所載，貴集團於2024年六個月錄得總收入約169,800,000港元，較2023年六個月約197,300,000港元減少約14.0%。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及食品貿易業務的收入減少，惟部分被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及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所抵銷。貴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54,000,000港元，較20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六個月的毛損約6,200,000港元扭虧為盈。2024年六個月毛利率約為31.8% (2023年六個月：毛損率約為3.1%)。毛利率上升主要因2024年六個月金融服務業務及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所賺取毛利相對較高。

貴集團於該期間錄得利潤約3,900,000港元，較2023年六個月期間虧損約42,200,000港元扭虧為盈。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電腦及電子產品銷售利潤因產品組合轉變而增加；(ii)在市場活動激增和積極氣氛的推動下，金融服務分部由虧損轉為利潤；及(iii)家族辦公室業務相關服務產生利潤。

(ii)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2024年中報)。

	於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37,543	243,319
流動資產	254,116	234,840
資產總額	491,659	478,159
非流動負債	4,654	6,641
流動負債	207,895	192,279
負債總額	212,549	198,920
資產淨值	279,110	279,239
應佔資產淨值：		
— 貴公司擁有人	280,136	282,974
— 非控股權益	(1,026)	(3,735)

吾等從2024年中報中注意到，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280,100,000港元，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約為283,000,000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約為491,700,000港元，而於2024年3月31日約為478,200,000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於2024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400,000港元，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約為67,700,000港元；(ii)於2024年9月30日，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約為31,400,000港元，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約為6,300,000港元；(iii)於2024年9月30日的應收貸款約為27,200,000港元，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約為14,900,000港元；(iv)於2024年9月30日的應收賬款約為121,200,000港元，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約為115,400,000港元；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4年9月30日約為194,900,000港元，而於2024年3月31日約為198,300,000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約為212,500,000港元，而於2024年3月31日約為198,900,000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於2024年9月30日的應付賬款約為82,500,000港元，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約為60,400,000港元；(ii)於2024年9月30日的租賃負債約為7,700,000港元，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約為9,700,000港元；(iii)於2024年9月30日的借款約為102,500,000港元，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約為122,900,000港元；及(iv)於2024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17,900,000港元，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約為5,100,000港元。

於2024年9月30日，流動比率約為1.2(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1.3 物業估值

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涉及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該等物業」)於2025年2月28日之估值(「估值」)，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就吾等之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查詢估值師有關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及經驗。吾等亦已取得有關估值師於其他物業估值方面的往績記錄，並認為估值師在進行物業估值及就物業估值提供可靠意見方面屬合資格、經驗豐富及勝任。

吾等亦已向估值師查詢彼等之獨立性，並獲悉估值師為貴公司及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亦向吾等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彼等與貴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權益，可合理地被視為會影響彼等作為貴公司獨立估值師之獨立性。誠如估值報告所述，估值師於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其中包括)估值師就估值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方法以及所執行的主要程序。經參考估值報告，該等物業包括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單位及停車位。經與估值師討論後，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採納直接比較法。據估值師告知，該方法通常用於對性質與物業相似的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及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吾等認為估值師就估值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屬適當。

1.4 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

於評估部分要約時，吾等已計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一節所載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4年9月30日股東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4.1百萬港元(經計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於2024年9月30日之物業估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已發行77,423,775股股份計算。經計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後，股東應佔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每股2.89港元。發售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4.5港元，較股東應佔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55.71%。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4.評估要約價」一節。

2.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

請參閱本函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1.(b)(i)貴集團合併收益表概要」。貴集團主要經營四大業務分部，即(i)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ii)食品貿易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及(iv)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2.1 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誠如2024年年報及2024年中報所載，由於主要經濟體加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國持續的貿易衝突，以及各地區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貴公司的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在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中面臨前所未有的壓力及不確定性。由於該等市場狀況，貴集團該分部的整體收入由2023財年約426,300,000港元減少約177,500,000港元至2024財年約248,8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41.6%。貴集團於2024財年亦錄得分部虧損約22,200,000港元（2023財年：分部虧損約22,500,000港元）。該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23年六個月的約141,000,000港元減少約51,500,000港元至2024年六個月的約89,6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36.5%。

面對如此艱難的市況，誠如2024年中報所載，貴集團擬提高營運效率及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此外，貴集團將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緊密業務關係。儘管貴集團於2024年六個月錄得分部利潤約3,600,000港元

(2023年六個月：分部虧損約28,500,000港元)，但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仍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透過採取迅速及適當的行動調整業務策略，以及在不同的市況下有效分配資源來提升其競爭力。

就電子產品的需求而言， 貴集團對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電子及半導體行業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並對內地市場的中長期復甦充滿信心。5G基礎設施的快速擴張、雲計算的日益普及、供應鏈的復蘇以及支持性的財政政策是內地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吾等注意到，2025年1月13日，商務部會同其他四部門發佈了《手機、平板、智能手錶(手環)購新補貼實施方案》(「**實施方案**」)。根據實施方案，個人消費者購買特定類型的數碼產品(即手機、平板電腦及智能手錶(手環))將獲得15%的補貼，每人每種產品最高補貼人民幣500元。實施方案促進了經濟的數字化，並為數字設備製造商提供了有利的環境。憑藉實施方案等政策， 貴集團相信中國電子及半導體行業及配套業務將有重大機遇。

2.2 食品貿易業務

誠如2024年年報及2024年中報所載， 貴集團於2023年收購主要從事冷凍食品貿易及提供魚類加工及保鮮服務的公司以擴大 貴集團的貿易業務布局，從而滿足市場不確定性下不斷變化的關鍵需求。 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收入約107,000,000港元(2023財年：約24,900,000港元)及於2024財年錄得分部利潤約2,300,000港元(2023財年：約1,500,000港元)。然而，食品貿易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六個月約55,600,000港元減少約21,300,000港元至2024年六個月的約34,3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38.3%。 貴集團於2024年六個月亦錄得分部虧損約4,500,000港元(2023年六個月：分部利潤約5,300,000港元)。

由於本地餐飲業在疫情後陷入困境，食品貿易行業的前景仍不明朗。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數字¹，儘管本地餐飲業2023年的收益錄得約26.1%的顯著增長，但2024年的收益仍停滯不前，較2023年輕微下跌約0.1%。加上香港居民到內地旅遊導致本地消費減少，貴集團貿易業務的營商環境前景仍不明朗。

2.3 金融服務業務

貴集團經營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放債業務。於2024財年，貴集團錄得整體分部收入約1,300,000港元(2023財年：約5,300,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約52,100,000港元(2023財年：分部虧損約62,900,000港元)。於2024年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整體分部收入約38,700,000港元(2023年六個月：約600,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約13,000,000港元(2023年六個月：分部虧損約9,6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每月市場概況²，2024年12月的日均成交額為1,42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86億港元增加44%。儘管全球經濟前景存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不確定性，貴集團仍將保持審慎態度，以減低風險及確保業務穩定發展。

2.4 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貴集團於2024年開展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旨在服務大中華區的超高淨值個人及家族。於2024年六個月，該新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分部利潤分別約為7,2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

¹ 政府統計處。餐廳收益及餐廳採購總計。可參閱：
<https://www.censtatd.gov.hk/en/web_table.html?id=88>

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可參閱：
<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HKEX%20Monthly-Market-Highlights?sc_lang=en&select=%7B6EA87B6C-938A-48B1-8CDA-6960712E4C54%7D>

香港政府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概述了發展家族辦公室行業的舉措，包括通過香港交易所為私募股權基金創建新的分銷渠道，以及促進與不同地區主權財富基金的合作。藉助有利的政策環境，如2024年年報所述，貴集團計劃提供家族辦公室專屬的金融服務和財務支援，如財富管理、投資諮詢、稅務規劃等，幫助家族辦公室有效管理和增值家族財富。

3. 要約人的背景及意向以及部分要約的理由

3.1 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誠如「浙商國際函件」所述，要約人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張先生是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主席。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3,144,96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現有股本的約29.89%。

3.2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安排

誠如「浙商國際函件」所載，在部分要約完成之後，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繼續如常經營其現有業務以及聘用 貴集團的僱員。要約人無意對 貴公司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也無意對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配置。然而，要約人將繼續不時檢討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

要約人打算於部分要約完成之後，仍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3.3 部分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的意向

誠如「浙商國際函件」所載，張先生自2024年7月2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兼主席。張先生為資深專業人士，於證券投資、財富管理、資產管理

及金融產品方面擁有逾30年管理經驗。張先生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23,144,966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89 %。

憑藉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悠久聲譽及香港成為全球家族辦公室首選目的地之一的戰略舉措，張先生對 貴集團經營的金融服務分部及家族辦公室服務及相關業務的增長勢頭以及 貴集團可獲得的機遇持樂觀態度。

在部分要約完結之後，預計張先生(通過其權益及於要約人之權益)將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不少於50 %及最多55 %。部分要約為張先生提供機會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並透過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使張先生與 貴集團之利益一致。這亦顯示了彼對 貴集團的信心及承諾。

3.4 公眾持股量及要約人維持 貴公司上市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已發行股份的57.35%。假設(i)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部分要約項下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且(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期間，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緊隨部分要約完結之後，公眾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比例將為32.24%(即57.35%減25.1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眾股東悉數提呈及接納最多之要約股份)。因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要約人擬於聯交所維持股份上市。

3.5 吾等的觀點

經考慮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且要約人無意(i)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ii)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用作出重大變動；或(iii)出售或重新配置 貴公司的固定資

產(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除外)，吾等預期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不會直接因部分要約發生重大變化。

4. 評估要約價

4.1 要約價與過往股價的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4.50港元的要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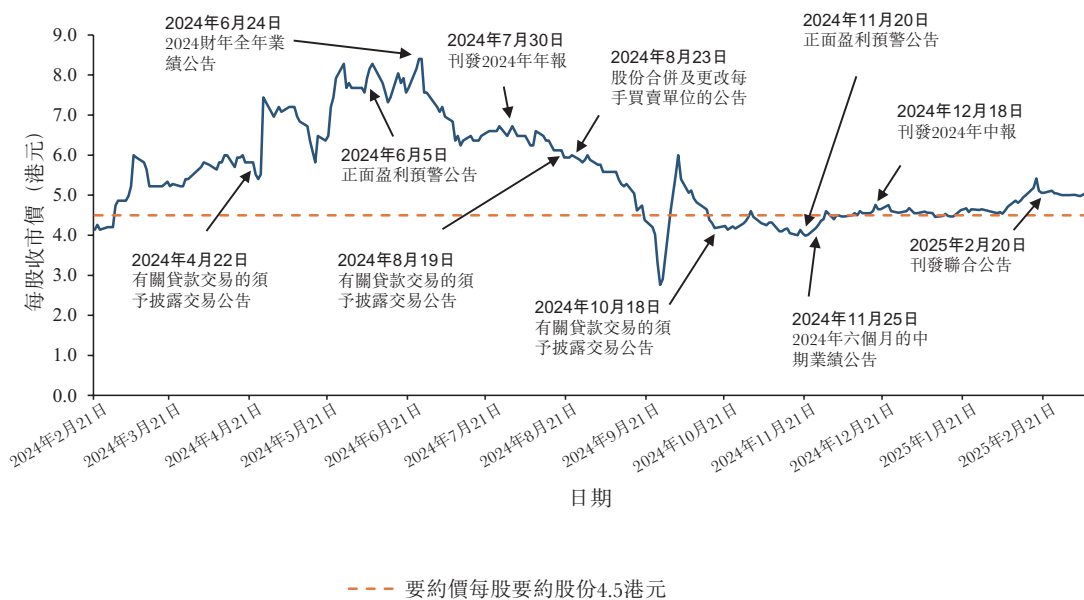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0700港元折讓約11.24%；
- (i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5.0600港元有大約11.07%之折讓；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5.1540港元(即於聯交所報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有大約12.69%之折讓；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的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4.9970港元(即於聯交所報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有大約9.95%之折讓；
- (v) 較2024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3.65港元有大約23.29%之溢價。以上數字乃根據2024年3月31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282,97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7,423,775股股份計算出來；及
- (vi) 較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3.62港元有大約24.31%之溢價。以上數字乃根據2024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280,13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7,423,775股股份計算出來。

(vii) 較2024年9月30日的經調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2.89港元有大約55.71%之溢價。經調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一節。

4.2 吾等對過往股價表現的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2024年2月21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價回顧期」，通常用於股價分析）每股收市價的變動。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屬充足，該長度足以說明股價的近期變動及涵蓋股份的季節性因素，以對要約價與股份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從而評估要約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

過往股價表現



儘管於股價回顧期內257個交易日中有201個交易日每股收市價高於要約價，但如上圖所示，每股收市價由2024年6月25日的收市價每股8.40港元至2024年9月26日的收市價每股2.76港元，總體呈下降趨勢。其後，股份收市價自2024年10月9日起至最後一個交易日維持相對穩定於4.00港元至5.00港元之間，直至於2024年10月3日突然飆升至6.00港元，而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並不知悉該價格飆升的任何原因。於股價回顧期內，每股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6日的8.40港元，每股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9月26日的2.76港元。

自股價回顧期開始(即2024年2月21日)及直至緊接2024財年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的交易日(即2024年6月21日)，每股收市價整體呈上升趨勢，由每股4.10港元升至每股7.68港元。其後，自刊發2024財年全年業績公告(即2024年6月24日)起，每股收市價總體呈下跌趨勢，並於2024年9月26日達到最低每股2.76港元。貴公司股價其後於2024年10月3日突然暫時飆升至6.00港元，其後於2024年10月17日下跌至4.18港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貴公司並不知悉價格飆升的任何原因。其後，貴公司股價於2024年10月中旬至2025年1月維持相對穩定於每股約4.00港元至5.00港元。自2025年2月3日起，每股收市價由每股4.55港元經歷小幅上升趨勢，並於最後交易日達到5.06港元。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悉除刊發上圖所述的貴公司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股價回顧期內股價波動造成影響的具體原因。

於2025年2月21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回顧期內(「公告後期間」)，要約價每股4.5港元(i)較最低

收市價每股4.98港元折讓約9.64%；(ii)較公告後期間最高收市價每股5.11港元折讓約11.94%。吾等認為，上述近期股價上升可能與市場對聯合公告的反應有關，這可能是市場對部分要約的暫時且不可持續的反應。

儘管要約價本身較股價回顧期內每股平均收市價約5.520港元折讓約18.48%，但經考慮(i)要約價在股價回顧期內每股收市價範圍內；(ii)撇除市場對聯合公告的反應可能推動的暫時價格上漲，近期每股收市價相對穩定於4.0港元至5.0港元的範圍內，大幅低於股價回顧期的最高收市價8.40港元；及(iii)儘管股份於股價回顧期大部分時間的成交價高於要約價，但股份成交價自2024年11月以來一直在要約價上下窄幅波動(不包括近期於公告後期間的升幅)，且鑒於上文「2.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一節所述 貴集團業務前景的不確定性，股份成交價於要約期及之後未必會維持高於要約價的水平，故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鑒於自刊發聯合公告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一直在接近要約價的水平波動，若股份成交價繼續高於要約價，獨立股東可於公開市場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於決定接納要約之前，應全局考慮本函件各章節中所載各種因素。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而股份價格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較其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4.3 吾等對過往成交量及流動性的分析

吾等亦已於股價回顧期審閱股份的過往成交量。下表載列於股價回顧期的股份成交總量、交易日數、股份日均成交量及股份日均成交量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佔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期間／月份	股份成交 總量 (股)	交易日數 (日)	日均成交量 (股) (附註1)	日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每月 成交總量 佔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3)
2024年					
2月(由2024年 2月21日起)	1,798,100	7	256,871	0.325%	0.579%
3月	1,807,000	20	90,350	0.114%	0.203%
4月	11,846,200	20	592,310	0.750%	1.334%
5月	2,585,700	21	123,129	0.156%	0.277%
6月	1,245,500	19	65,553	0.083%	0.148%
7月	1,511,300	22	68,695	0.087%	0.155%
8月	767,267	22	34,876	0.044%	0.079%
9月	24,844,566	19	1,307,609	1.689%	2.945%
10月	3,612,899	21	172,043	0.222%	0.387%
11月	3,460,300	21	164,776	0.213%	0.371%
12月	3,399,000	20	169,950	0.220%	0.383%
2025年					
1月	2,444,950	19	128,682	0.166%	0.290%
2月	6,265,367	20	313,268	0.405%	0.706%
3月(截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617,100	6	102,850	0.133%	0.23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日均交易量乃按各月／期間的成交總量除以當月／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按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每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按份日均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4. 貴公司已於2024年9月26日進行股份合併。為免生疑問，自2024年9月26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資料指 貴公司於股份合併後的過往股份成交記錄。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9月26日的公告以及於2024年9月27日刊發的翌日披露報表。

如上表所載，於股價回顧期，股份於各月／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於最低約0.044%至最高約1.689%，平均約為0.329%。

倘於計算股價回顧期各月／期間的股份日均成交量百分比時，僅計及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自由流通股份」），則自由流通股份於股價回顧期的平均成交量介於最低約0.079%至最高約2.945%，日均成交量佔自由流通股份總數為約0.578%。

於股價回顧期及最後交易日前，吾等注意到，股份於2024年9月的日均成交量相對高於剩餘其他月份。吾等已就股價回顧期股份成交量相對高於剩餘其他月份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告知 貴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成交量較高的任何具體原因。

經計及股份於股價回顧期的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29%及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約0.578%，吾等認為股份成交量可以被視為較低，而在正常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於市場內出售大量股份，則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鑒於股份於股價回顧期的過往成交量整體較低，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的股東)可能難以在短期內於公開市場以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因此，部分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提供一個機會，有意願的股東可按要約價出售至少部分股份。

4.4 吾等對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認為參考主要從事與貴集團業務相若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市場估值來評估要約價乃屬相關。由於貴集團於2024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69.7%及52.8%來自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吾等已識別一份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可資比較公司」)，該清單據吾等所知，乃符合以下選擇標準的詳盡公司列表：(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所得收入佔最近財政年度總收入不少於50%；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1,000,000,000港元或以下(經計及要約的隱含市值約348,400,000港元及貴公司於股價回顧期的過往市值)。吾等注意到，與貴公司相比，部分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相對較高或較低。鑒於可資比較公司在收入及淨資產規模方面通常具有實質性的經營規模，吾等認為將該等公司納入吾等的分析乃屬適當及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考慮市賬率(「市賬率」)、市銷率(「市銷率」)及市盈率(「市盈率」)，該等比率均為評估公司財務估值普遍採用的交易倍數分析，原因為計算該等比率的數據可從公開可得資料中公平直接獲取，並反應公開市場釐定的公司價值。下表載列吾等的發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日	市銷率	市盈率	市賬率
			的市值 (千港元) (附註1)			
				(倍) (附註2)	(倍) (附註3)	(倍) (附註4)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036	(i) 銷售電子元件；及 (ii) 銷售及整合儲存系統	806,333	0.32	不適用 (附註5)	2.87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2166	(i) 電子元件貿易	772,116	0.14	10.85	0.85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335	(i) 銷售加工香煙薄膜； (ii) 銷售半導體(及半導體貿易)； (iii) 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及 (iv) 光伏發電	321,306	0.76	不適用 (附註5)	0.45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1473	(i) 電子零部件(包括商用雷射和接駁產品)的進出口	153,734	0.11	不適用 (附註5)	0.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日	市銷率 (倍) (附註2)	市盈率 (倍) (附註3)	市賬率 (倍) (附註4)
			的市值 (千港元) (附註1)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110	(i) 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及 (ii) 天青石、鋅及鉛礦石的開採及加工	50,711	0.62	不適用 (附註5)	1.81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1213	(i) 分銷電子元件、電氣元件及儀器 (ii) 電腦產品及手機配件零售、分銷電腦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外包及解決方案服務 (iii) 透過零售店舖及網上渠道買賣、零售及分銷化妝品。	45,000	0.13	不適用 (附註5)	0.40
			最大值	0.76	10.85	2.87
			最小值	0.11	10.85	0.40
			平均值	0.35	10.85	1.18
			中位數	0.23	10.85	0.78
		貴公司(附註6)	348,407	0.98	23.61	1.5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市值除以該公司摘錄自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報的相關收入計算。
3.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市值除以該公司摘錄自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報的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計算。
4.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市值除以該公司摘錄自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報的擁有人應佔淨資產計算。
5. 根據各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年報，其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因此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
6.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市銷率、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根據要約價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一節所載股東應佔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i) 市銷率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約為0.11倍至0.76倍。貴集團基於要約價的隱含市銷率約為0.98倍，超出該範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0.35倍及中位數0.23倍。因此，吾等認為，就使用市銷率進行市場可比分析而言，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ii) 市盈率

貴集團按要約價計算的隱含市盈率約為23.61倍，顯著高於唯一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可資比較公司約10.85倍的市盈率。因此，吾等認為，就使用市盈率進行市場可比分析而言，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然而，如上表所示，6家可資比較公司中僅1家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獨立股東於根據市場可比分析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務請連同本節所述的其他交易倍數分析一並評估。

(iii) 市賬率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約為0.40倍至2.87倍。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一節所載，貴集團按要約價及股東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合併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的隱含市賬率約為1.56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值約1.18倍和中位數約0.78倍。因此，吾等認為，就使用市賬率進行市場可比分析而言，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吾等的分析，經考慮以下事項：

- (i) 儘管貴集團於2024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分別錄得經審核及未經審核淨利潤，但貴集團電腦及電子產品業務的收入(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均貢獻貴集團大部分總收入)於2024財年較2023財年下降約41.6%；
- (ii) 基於本函件上文「3.3部分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的意向」一節所述要約人的意向，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不會直接因部分要約而發生重大變動；
- (iii) 儘管要約價本身較股價回顧期內每股平均收市價約5.520港元折讓約18.48%，但考慮到(i)要約價在股價回顧期內每股收市價範圍內，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ii)自刊發2024年六個月中期業績(即2024年11月

25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相對穩定於接近要約價的水平；(iii) 按照「2.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一節所述不確定的業務前景，股份成交價於要約期及之後可能不會維持高於要約價的水平；

(iv) 儘管於股價回顧期大部分時間，股份的收市價高於要約價，股份過往交易量較低，相較公眾持股量，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介乎約0.079%至約2.945%，且並不確定股份是否有充足的流動性，供獨立股東在短期內於公開市場以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因此，股份的歷史市場交易價格未必可反映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收取的所得款項，而部分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供其依願以要約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且要約為其變現投資提供機會；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鑒於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其根據部分要約提呈接納的股份可能不會獲全數承購；及

(v) 貴公司按理論市值(以要約價表示)計算的市銷率、市盈率及市賬率較從事與貴集團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有利；

總而言之，吾等認為，部分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部分要約為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退出選擇。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部分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部分要約須經過持有非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股份當中超過50%的股東批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批准部分要約，並為此已在批准及接納表格上的適當選擇空格內加以標示，表明就部分要約予以批准的股份數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如此，吾等謹此提請有意變現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注意，務請於要約期緊密監察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若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的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費用)超過部分要約的應收金額，則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部分要約。

於通篇閱覽綜合文件及本函件後，獨立股東如欲保留其於 貴公司證券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務請彼等留意 貴集團的發展，尤其是要約人的業務策略，以及於要約期內及之後 貴公司的任何公告。

此 致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耀南

謹啟

2025年3月12日

陳耀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士，且分別自2018年及2016年起擔任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部分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其構成部分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1. 批准及接納的一般程序

1.1. 合資格股東可就各自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要約股份接納部分要約。

待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i)倘於最終截止日期收到不少於最低要約股份數目但不多於最高要約股份數目的有效接納，則所有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將獲接納；及(ii)倘於最終截止日期收到超過最高要約股份數目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於最終截止日期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即作出部分要約的最高要約股份數目(即19,439,034股股份)

B = 所有合資格股東在部分要約之下有效提呈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相關的個別合資格股東在部分要約之下提呈的要約股份數目

因此，有可能發生在一合資格股東於部分要約之下提出其全部股份供接納，卻並非其全部股份均獲得承購之情況。在部分要約之下，不會承購非整數之股份，因此，要約人根據以上公式向每一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股份之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捨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 1.2. 不論合資格股東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彼等都可以批准部分要約，並在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上指明其批准部分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每股繳足股款股份只享有一票投票權。在點算部分要約之批准時，就同一股股份之重複投票將不會獲計算在內。每股股份只享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已在批准及接納表格上填上「✓」號以表明其批准部分要約但並無註明有關該批准的股份數目，或批准及接納表格內甲欄中任何其他資料屬遺漏、未填妥或錯誤，則該股東就部分要約的批准將不被視為有效，直至有關該批准的股份數目獲註明及／或該批准及接納表格內有關的遺漏、未填妥或錯誤的資料已經獲填妥及更正。即使合資格股東並無意接納部分要約及／或已投票的股份數目可能超逾就接納所提呈的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仍可就其所持股份總數投票。不論為上述何等情況，合資格股東可註明提呈接納部分要約之股份數目。倘並無註明有關該接納的股份數目，或批准及接納表格內乙欄中任何其他資料屬遺漏、未填妥或錯誤，則該股東就部分要約之接納將不被視為有效，直至有關該接納的股份數目獲註明及／或該批准及接納表格內遺漏、未填妥或錯誤的資料已經獲填妥及更正。
- 1.3. 倘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乃屬於合資格股東名下，而合資格股東欲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則其應根據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批准及接納表格。合資格股東如欲只就其部分股份接納部分要約，應於遞交批准及接納表格前，安排透過股份登記處分拆其

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使批准及接納表格所列明的有關該接納的股份數目，與隨同該批准及接納表格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相同。本綜合文件的指示應與批准及接納表格的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一部分)一併閱讀。

- 1.4. 已填妥的批准及接納表格連同(僅就接納部分要約而言)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收到批准及接納表格後盡快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送交回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請註明「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 部分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綜合文件所述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按《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方為有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部分要約最初必須在寄發日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當部分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部分要約其後應維持不少於14天可供接納。因此，如果部分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後第7天或之前就接納而言宣佈為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是(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即寄發日後21天。如果部分要約在遲於寄發日之後第7天就接納而言宣佈為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作出該宣佈之日以後至少14天。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8.4，若在首個截止日期，部分要約已獲得宣佈就接納而言已屬無條件，則要約人不得將最終截止日期推遲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之後的日期。若《收購守則》規定期間的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順延至下一營業日結束。

- 1.5. 除非部分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期或修訂，否則於最終截止日期後收到的批准及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 1.6. 倘批准及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向股份登記處遞交已填妥的批准及接納表格時必須一併遞交獲要約人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例如獲授的遺囑認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1.7. 概不就接獲任何批准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發出收據。
- 1.8. 就涉及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的股份接納部分要約而言，要約人保留對部分要約的條款作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變更、增加或修訂的權利，以令部分要約的任何擬定接納生效(不論是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的措施或規定或其他規定)，惟該等變更、增加或修訂須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或另行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2. 代名人持股

- 2.1. 倘有關合資格股東股份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屬於代名人公司名下或其本人以外名下，而該名合資格股東欲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涉及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則其必須：
 - (a) 在代名人可能訂定的截止日期(該截止日期或早於部分要約指定的截止日期)前，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指示授權其代為批准及／或接納

部分要約，並要求其向股份登記處遞交已填妥的批准及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b) 由本公司安排透過股份登記處將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並不遲於2025年4月2日(星期三)(即本綜合文件所述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向股份登記處寄發已填妥及簽署的批准及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c) 倘其股份乃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代其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所需時間並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發出所需指示，以配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
 - (d) 倘股份已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至少一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 2.2.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確保彼等迅速採取上述的適當行動，以給予其代名人足夠時間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代其完成批准及／或接納程序。

3. 近期轉讓

倘合資格股東已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便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股票，且欲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須填妥並簽署批准及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其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股份登記處。此舉將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浙商國際、香港國際資本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就此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代其於發出相關股票時向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領取及(受限於部分要約的條款)送交相關股票，猶如其乃隨批准及接納表格送交股份登記處。

4. 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

4.1. 倘未能出示及／或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合資格股東欲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須填妥及簽署批准及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一封說明其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將其送交股份登記處，以便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倘合資格股東其後尋回或可以交出有關文件、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其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股份登記處。

4.2. 倘合資格股東遺失其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應致函股份登記處要求就所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發出彌償保證函，依照所給予指示填妥有關保證函後應連同批准及接納表格及所具備的任何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

權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在該等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須向股份登記處支付之費用及／或開支。

合資格股東亦可透過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股份登記處，查詢適用費用或有關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的任何安排，或有關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行政及／或程序安排。

要約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要約人是否接納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的任何股份。

5. 額外批准及接納表格

倘合資格股東遺失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或原有表格不能使用，而要求再發出一份新表格，該合資格股東應致函股份登記處或親臨股份登記處的辦事處索取另一份批准及接納表格，以便其能填妥有關表格。另外，有關股東亦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3638hk.com)下載該表格。

6. 結算

- 6.1. 待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且填妥的批准及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已由股份登記處在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妥，且於各方面及根據《收購守則》為齊全妥當，則股份登記處將根據批准及接納表格所載授權及條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平郵方式寄予相關接納股東其根據部分要約應收的股款款額及(如適

- 用)未收購股份的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或(如適用)該等股份餘額的股票(經計及任何就其接納規模的縮減、印花稅及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 6.2.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部分要約的條款悉數支付(惟與須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者除外)，但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將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 6.3. 倘部分要約未能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部分要約失效後不遲於7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平郵方式退回及／或寄回予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自行承擔。倘有關接納股東寄出一份或多份過戶收據，同時該接納股東或其代表已收取一張或多張股票，則將以平郵方式向該接納股東寄回有關股票以取代過戶收據，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6.4. 倘接納股東提呈的股份未獲要約人悉數承購，該等股份餘額的股票或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或該等股份的替代股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平郵方式退回或寄回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6.5.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6.6. 支票如未於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7. 新股東

任何新股東均可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最終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向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本綜合文件，連同空白的批准及接納表格。該股東亦可透過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股份登記處，並要求將本綜合文件及空白的批准及接納表格(如適用)寄往股東名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

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且最終由要約人根據本附錄「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的程序-1.批准及接納的一般程序」一節所述公式承購的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但連同於任何時間產生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每名簽立批准及接納表格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浙商國際及香港國際資本作出具下列效果的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亦對其本人、其遺產代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1. 不可撤銷的接納及撤回權利

批准及接納表格一經正式填妥並由股份登記處收取，即構成接納及批准表格就有關目的所填股份數目的部分要約不可撤銷的批准及／或接納並受部分要

約條款的規限，惟依據《收購守則》規則17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賦予該接納股東權利撤回接納則除外。

《收購守則》規則19.2與本附錄標題為「公告」一節所載未能公佈部分要約的結果有關，並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賦予接納股東權利撤回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

《收購守則》規則17涉及倘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21日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有關接納股東撤回其對部分要約的接納的權利。倘出現有關情況，要約人將刊發公告就撤回權利提供意見。

倘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撤回部分要約，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撤回當日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將連同批准及接納表格所遞交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以平郵方式寄回有關接納股東。

2. 簽立

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則19.2，簽立批准及接納表格將構成相關合資格股東批准部分要約的股份數目為批准及接納表格甲欄所填上的股份數目及相關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的股份數目為於批准及接納表格乙欄所填上的股份數目，並受本綜合文件及批准及接納表格所載或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批准及接納表格一旦遞交，除非根據《收購守則》撤回，否則該接納即不可撤銷。

3. 聲明及保證

- (a) 彼有全部權力及獲授權提呈、出售、出讓及轉讓有關部分要約項下批准及接納表格中指明的所有股份(連同有關股份不論在任何時間產生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而該等股份已悉數繳足並概無任何留置

權、押記、選擇權、申索權、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連同有關股份不論在任何時間產生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及

- (b) 倘彼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國民或公民，或是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實體，則彼已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且彼可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合法地接納部分要約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接納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合資格股東如對相關規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4. 委任及授權

妥為簽立批准及接納表格構成：(a)不可撤銷地委任要約人、浙商國際、香港國際資本、彼等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有關合資格股東的代理(「代理」)；及(b)不可撤銷地指示代理酌情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填妥並簽立批准及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並採取代理認為就要約人收購該人士已接納部分要約所涉部分或全部股份(由要約人根據浙商國際函件內「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一段所載的公式決定)而言屬必要、合宜或合適的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如(其中包括)妥為簽立正式過戶文件及／或成交單據以過戶予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接納的股份以及交出有關股票以供註銷)。

5. 承諾

簽立批准及接納表格即表示彼：

- (a) 同意追認及確認要約人或任何代理根據部分要約的條款適當行使其權力及／或授權而可能作出或完成的各項及每項行動或事宜(如(其中包括)過戶予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行動或事宜)；

- (b) 承諾向股份登記處遞交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股份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或要約人可接受的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用以替代前述各項)或促使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綜合文件所述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股份登記處提交該等文件；
- (c) 接受批准及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本綜合文件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被視為已納入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d) 承諾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認為屬必要、合宜或合適的情況下，就其接納部分要約簽立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契據及／或文件、採取可能需要的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及作出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彼已接納部分要約涉及的任何股份，且該等股份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權、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但連同有關股份不論在任何時間產生及附帶的權利及利益，包括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及／或完備據此明確給予的任何授權；
- (e) 授權要約人或代理促使以郵寄方式將其有權收取的代價寄往登記股東或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股東的地址，或如有不同則寄往批准及接納表格上所指定人士的名稱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及
- (f) 就部分要約或批准及接納表格而產生或相關的一切事宜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

6. 一般事項

即：

- (a) 於作出決定時，合資格股東必須依賴彼等自身對本集團及部分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利處及風險)的查核。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批准及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浙商國際、香港國際資本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要約人士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的決定向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b) 任何人士一旦接納部分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浙商國際及香港國際資本保證，根據部分要約所收購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該名或該等人士出售的股份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權、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及附有應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c) 合資格股東可按批准及接納表格所載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批准及接納表格以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倘未能遵守本綜合文件及批准及接納表格所載程序及／或指示，則批准及接納表格或會無效而被拒絕受理；
- (d) 部分要約及其一切接納、批准及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要約作出的一切合約，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遞交批准及接納表格將構成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e) 意外漏發或任何人士未收到本綜合文件或批准及接納表格，不會令部分要約的任何方面失效。該等文件的額外刊印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最終截止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

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股份登記處辦事處可供任何合資格股東索取，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638hk.com)可供查閱；

- (f) 要約人保留在《收購守則》、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以及執行人員要求的規限下修訂要約價或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的權利。倘作出有關修訂，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新批准及接納表格。任何經修訂的部分要約將於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至少14日內可供接納。倘要約人在部分要約進行過程中修訂部分要約的條款，則所有合資格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部分要約)均有權獲得經修訂的條款。接納部分要約的權利屬合資格股東個人所有，合資格股東不得以他人為受益人出讓或放棄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權利；
- (g) 有關要約人擬根據本文所載條款收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為此支付的要約價或有關要約價的任何變更，以及任何接納的有效性、形式、資格(包括收取時間)及接納付款，將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其決定將屬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適用法例或執行人員另有規定除外)。要約人保留絕對權利，可拒絕受理任何或全部其釐定為形式不當或要約人認為可能屬不合法的接納或付款；
- (h) 任何未能達成《收購守則》規則30.2及相關附註的規定的違規接納將不被視為達成部分要約的接納條件及規則28.5項下之批准規定。要約人、本公司、浙商國際、香港國際資本、股份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亦不會有責任就接納的任何不當之處或違規發出通知，亦不會就未能發出任何該等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i) 由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或遞交或寄發予任何股東的通訊、通告、批准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及股款(包括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代價付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交付或寄發或交付或寄發予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浙商國際、香港國際資本、獨立財務顧問或股份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本綜合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或規則進行存檔或登記。

對於是否能夠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部分要約，可能會受到其居留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股東如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並在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諮詢意見。股東如擬接納部分要約，有責任確保自己完全符合關於接納部分要約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法規的要求(包括獲得所需的政府或其他方面給予之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繳付該等股東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應繳付的轉讓或其他稅款)。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其顧問作出聲明及保證，即已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且該等人士可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合法接納部分要約，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該接納將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合資格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海外股東。

稅項及香港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對彼等接納部分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浙商國際、香港國際資本、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因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應由相關的合資格股東繳付。稅率為以下(i)及(ii)項兩者當中較高數目者的0.1%：(i)接納部分要約的相關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部分要約之相關接納應支付的代價。該稅款將會在要約人所承購要約股份的部分要約獲有效接納時，從要約人應支付予有關的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當中扣除(若計出的印花稅款項包含不足1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款項將向上捨入至最接近的1港元)。要約人將會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相關合資格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亦將會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繳納與部分要約的接納及要約股份的轉讓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公告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倘有關日期為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或於首個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及最終截止日期下午7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部分要約結果的公告。有關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的披露規定，並包括(其中包括)：

- (i) (a)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的股份總數；(b)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受其指示的股份總數；及(c)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要約期購入或同意購入的股份總數；
- (ii) 已／即將釐定的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的方法的詳情；

(iii)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已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及

(iv) 上述數字在本公司相關股本類別及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於部分要約的任何延期公告中，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說明部分要約於有關期間仍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8.4，若在首個截止日期，部分要約已獲得宣佈就接納而言已屬無條件，則要約人不得將最終截止日期推遲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之後的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部分要約(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的所有公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詮釋

本綜合文件中提述的合資格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股份而有權簽立批准及接納表格的人士，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立批准及接納表格，則本綜合文件的條文共同及個別適用於彼等。

本綜合文件以及批准及接納表格對部分要約的提述包括部分要約的任何延展及／或修訂。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或經修訂意見，亦無任何有關持續經營的強調事項或重大不明朗因素。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702,549	456,565	357,111	169,763
銷售成本	(1,664,101)	(450,657)	(342,907)	(115,749)
毛利	38,448	5,908	14,204	54,014
銷售費用	(355)	(93)	(1,347)	(8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39,584)	(44,358)	(47,053)	(50,12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預期信貸 虧損)，淨額	(245,460)	(59,730)	53,962	2,90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07	366	2,542	3,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41,349	302	500	—
商譽減值	(48,622)	(3,391)	—	—
經營利潤/(虧損)	(253,417)	(100,659)	22,808	9,564
財務成本	(6,188)	(8,663)	(11,666)	(4,627)
除稅前利潤/(虧損)	(259,605)	(109,659)	11,142	4,937
所得稅開支	20,186	(20,315)	(115)	(1,085)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239,419)	(129,974)	11,027	3,852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1,018)	(129,974)	14,759	1,143
非控股權益	1,599	(2,369)	(3,732)	2,7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	(55.51)港仙	(26.55)港仙	2.30港仙	1.45港仙
攤薄	(55.51)港仙	(26.55)港仙	2.30港仙	1.45港仙
年度利潤／(虧損)	(239,419)	(129,974)	11,027	3,852
其他綜合(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43	(365)	(95)	2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入之股本 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扣除零稅項	—	—	34	—
年度綜合支出總額	(239,176)	(130,339)	10,966	3,877
應佔綜合(支出)／收入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0,775)	(127,970)	14,689	1,168
非控股權益	1,599	(2,369)	(3,723)	2,70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項目或費用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業績屬重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會計政策變動導致該等年度的財務數字在重大程度上無法比較。

(B) 合併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中與評估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要點。

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至35頁，該報告於2024年12月18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鏈接：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18/2024121800495.pdf>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18/2024121800496_c.pdf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6至222頁，該報告於2024年7月30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鏈接：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0/2024073000446.pdf>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30/2024073000447_c.pdf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1至192頁，該報告於2023年7月24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鏈接：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4/2023072400850.pdf>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4/2023072400851_c.pdf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2至194頁，該報告於2022年7月28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請參閱以下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鏈接：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461.pdf>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462_c.pdf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但並非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但並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以引用方式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C) 債務聲明

於2024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綜合文件印刷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銀行借貸及按揭

於2024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約7.2百萬港元及103.0百萬港元。其他借貸約60百萬港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租賃物業作抵押。銀行借貸約7.2百萬港元由本公司一名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未償還合約租賃負債約為7.2百萬港元，涉及無抵押及無擔保使用權資產的剩餘租期。

租賃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重大債務證券、定期貸

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D)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包括該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1)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報**」)所披露，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六個月**」)，本集團的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在其整體貿易業務環境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及不確定性。本集團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六個月**」)的約141.0百萬港元減少約51.4百萬港元或約36.5%至2024年六個月的約89.6百萬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來自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的收入佔本集團2024年六個月總收入約52.8%，而2023年六個月約為71.5%。然而，由於嚴格控制該分部的營運，本集團於2024年六個月錄得分部溢利約3.6百萬港元，而2023年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8.5百萬港元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22.2百萬港元；
- (2) 誠如2024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食品貿易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六個月的約55.6百萬港元減少約21.3百萬港元或約38.3%至2024年六個月的約34.3百萬港元。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分部利潤相比，食品貿易業務產生虧損；
- (3) 誠如2024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於2024年六個月錄得分部收入約38.7百萬港元，為2023年六個月分部收入約643,000港元的約60.2倍。該增長主要由於疫情導致的經濟低迷逐漸復甦，以及該分部致力於擴大其業務以接觸更多客戶，積極把握新機遇及加強其市場地位；

- (4) 誠如2024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於2024年開展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為大中華區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及專業服務平台，支持其「保值、增值與傳承規劃」的目標。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於2024年六個月實現分部收入約7.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4年六個月總收入約4.2%；
- (5) 誠如2024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六個月的約19.9百萬港元增加約30.2百萬港元或約151.6%至2024年六個月的約50.1百萬港元；
- (6) 誠如2024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毛利由2023年六個月的毛損6.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六個月的毛利約54.0百萬港元；
- (7) 誠如2024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於2024年六個月錄得純利約3.9百萬港元，由2023年六個月的淨虧損約42.2百萬港元扭虧為盈。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i)電腦及電子產品銷售利潤因產品組合轉變而增加；(ii)在市場活動激增和積極氣氛的推動下，金融服務分部由虧損轉為產生利潤；及(iii)家族辦公室業務相關服務產生利潤；
- (8) 由於一間店舖於2024年六個月之後的2024年11月結業而導致固定資產撇銷約2.56百萬港元；
- (9) 誠如本附錄二「本集團債務聲明」一節所披露，借貸總額由2024年3月31日約122.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約11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償還借款，亦導致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應減少；及

- (10) 物業權益(先前按成本減折舊入賬)低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評估的市值，其計算方法載於本附錄下文「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一段。

(E) 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

經計及本集團於2025年2月28日所有物業權益估值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的影響(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的本集團物業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的計算如下：

	千港元 (經調整 每股資產 淨值除外)
於2024年9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附註1)	280,136
調整：	
— 基於估值報告的本集團於2025年2月28日股東 應佔物業權益的公平值變動(附註2)	(56,034)
經調整資產淨值	224,102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附註3)	2.89港元

附註：

1. 該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2. 公平值變動指物業權益於2025年2月28日的市值相較其於2025年2月28日的相應賬面值減本集團少數股東應佔金額的差額，如下所示：

公平值收益的計算	千港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25年2月28日的公平值 (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123,500
減：相關物業權益於2025年2月28日的賬面值	179,534
公平值虧損(附註4)	(56,034)
其中股東應佔	(56,034)

3.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7,423,775股股份計算。
4. 於2025年2月5日，管理層決定變更相關物業為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及作資本增值用途。變更資產用途將導致確認公平值減少。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物業於2025年2月28日的估值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緒言

吾等謹遵 閣下的指示，為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物業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藉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25年2月28日(「估值日期」)市場價值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的一部分，其解釋估值的基準及方法，釐清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是次估值的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估值乃指吾等對市場價值(「市值」)的意見，按吾等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營銷後，由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資產或負債在不考慮出售或購買成本及不扣除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情況下的估計價值。

市值亦為賣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及買方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價格。該估算尤其不會考慮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出售及租回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安排、由任何與出售有關人士所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定價值因素)而有所增減的估價。

估值方法

吾等已使用直接比較法(乃根據替代原則採納)估價物業，據此，比較乃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實際銷售變現價格及／或叫價作出。吾等會分析大小、規模、性質、特徵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並仔細權衡各物業的所有相關優劣之處，以達致資本價值的公平比較。

估值考慮因素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以及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估值假設

在吾等的估值中，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已假設：

- a. 興建該等物業時概無使用有害或危險的物料或技術；及
- b. 該等物業連接至按一般條款提供的主要設施及污水管道。

業權調查

吾等已就該等物業開展土地調查，詳情請參閱「物業詳情及估值意見」的腳註。

限制條件

張惠英測量師(MHKIS, MRICS)已於2025年3月3日為吾等進行實地視察。

於視察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不能就該物業是否不存在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缺陷而作出報告。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其面積是否真確，惟吾等已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顯示的面積準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倘發現該物業或其毗連或鄰近土地存在任何污染、下陷或其他潛在的建築瑕疵，或該物業曾經或正用作污染用途，吾等保留修訂吾等估值意見的權利。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特別就(但不限於)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尺寸及樓面面積及辨別該物業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報告內載有多項圖則，包括但不限於位置圖、工地平面圖、地段索引圖、分區計劃大綱圖、建築圖則(如有)，以協助讀者識別該物業，惟僅作參考用途且吾等並不對有關圖則的準確性負責。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知會吾等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概不就對 貴集團的法律顧問責任範圍內的資料所作出的任何詮釋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亦無核實獲提供的與該物業相關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

潛在稅務責任

根據香港不動產交易的印花稅稅率，倘該等物業按估值金額出售將產生潛在稅務責任，須按4.25%繳稅(就任何金額超過20,000,000港元的交易而言)。

據告悉，並無立即出售該等物業的計劃，因此產生該等責任的可能性很小。

備註

吾等以港元(港元)對物業進行估值。

隨函附奉「物業詳情及估值意見」。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2樓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資深聯席董事
陳晞
MRICS, MSc (Real Estate), BEcon

聯席董事
張惠英測量師
MHKIS, MRICS

2025年3月12日

陳晞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估值)，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張惠英測量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曾任職於香港一間本地銀行及多間從事物業估值的測量師行，擁有逾25年經驗。彼專門從事抵押貸款估價、租金估值、處理評級異議及印花稅估值。彼曾負責出具各類評值報告以提交給土地審裁處，作為《土地(強制出售以作重建)條例》第545章等相關條例的案情的依據。彼具備不同類型物業估值經驗，並能勝任處理各類估值工作。

物業詳情及估值意見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5年 2月28日的 市值 港元												
33樓1、2、3、5、6、7、8號辦公室；香港九龍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樓11-14號停車位 (新九龍內地段5877號餘段75007份之1098份)及香港九龍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樓8號及5樓10號停車位 (新九龍內地段6204號餘段33578份之18份)	該等物業包含企業廣場3期的7間辦公室及4個停車位及企業廣場2期的2個停車位。 企業廣場3期為一幢36層高的辦公樓宇(包括26樓的隔火層)，位於2004年落成的5層商業／停車場平台之上。 (KN12/2004(OP)) 企業廣場2期為一幢27層高的工業／辦公樓宇(包括17樓的隔火層)，地下為於2001年落成的6層停車平台。 (KN13/2001(OP)) 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u>企業廣場3期：</u> <table><tr><th>物業</th><th>用途</th></tr><tr><td>33樓1、2、3、5、6、7、8號</td><td>辦公室</td></tr><tr><td>3樓11-14號</td><td>停車位</td></tr></table> 根據開發商銷售手冊，辦公室部分的可銷售面積約為11,256平方呎。 新九龍內地段5877號的餘下部分乃根據銷售條件第UB12509號持有，租期自1998年2月19日起計為期50年。 <u>企業廣場2期：</u> <table><tr><th>物業</th><th>用途</th></tr><tr><td>2樓8號</td><td>停車位</td></tr><tr><td>5樓10號</td><td>停車位</td></tr></table> 新九龍內地段6204號乃根據銷售條件第12523號持有，租期自1998年7月2日起計為期50年。	物業	用途	33樓1、2、3、5、6、7、8號	辦公室	3樓11-14號	停車位	物業	用途	2樓8號	停車位	5樓10號	停車位	該等辦公單位目前空置；停車位受限於各類租約。(請參閱附註)	123,500,000 (港幣壹億貳千參百伍拾萬元整) 100%權益歸屬於貴集團： 123,500,000 港元
物業	用途														
33樓1、2、3、5、6、7、8號	辦公室														
3樓11-14號	停車位														
物業	用途														
2樓8號	停車位														
5樓10號	停車位														

附註：

1. 根據於2025年2月25日的土地調查，第1、2、3、5、6、7、8號辦公室單位及企業廣場3期3樓11-14號停車位的登記擁有人為華邦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219,765,000港元(部分)，見日期為2018年4月8日的備忘錄編號18042700280039。據指示方告悉，華邦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土地調查的其他詳情如下：
 - i. 日期為1999年4月30日的豁免書，見備忘錄編號UB7752680。
 - ii. 日期為2003年2月5日的批約修訂書，見備忘錄編號UB8875484。
 - iii. 日期為2004年2月27日的出讓權利及地役權契據及圖則，見備忘錄編號UB9148336。
 - iv. 日期為2004年8月19日的合規證書，見備忘錄編號UB9305834。
 - v. 日期為2004年8月26日的以嘉里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管理人)為受益人的公契及管理協議，見備忘錄編號UB9329131；
 - vi. 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以宏基金融策劃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見備忘錄編號24121702180085號)，以全部港元款項(部分)為代價。
 - vii. 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以宏基金融策劃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租賃轉讓書，見備忘錄編號24121702180098。
2. 根據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土地調查，2樓8號停車位及企業廣場2期5樓10號停車位的登記擁有人為拓豐資本有限公司，代價為49,892,000港元(部分)，見日期為2011年3月15日的備忘錄編號11032501840252。據指示方告悉，拓豐資本有限公司為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土地調查的其他詳情如下：
 - i. 日期為2001年5月16日的批約修訂書，見備忘錄編號UB8384433；
 - ii. 日期為2001年4月7日的佔用許可證(許可證編號KN13/2001(OP))，見備忘錄編號UB8395801；
 - iii. 日期為2001年5月29日的合格證書，見備忘錄編號UB8397079；
 - iv. 日期為2001年6月5日的以嘉里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管理人)為受益人的公契及管理協議，見備忘錄編號UB8622653；
 - v. 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以宏基金融策劃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法定押記(見備忘錄編號24121702180114號)，以全部港元款項為代價；
 - vi. 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以宏基金融策劃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租賃轉讓書，見備忘錄編號24121702180120。

3. 根據華邦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出租人」)與寶華世紀金融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位於企業廣場3期3樓14號停車位已租賃予承租人，期限於2024年9月1日開始至2025年8月31日屆滿，月租為4,500港元(不含政府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泊車開支)。
4. 根據拓豐資本有限公司(「出租人」)與寶Map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位於企業廣場2期5樓10號停車位已租賃予承租人，期限於2024年10月1日開始至2025年9月30日屆滿，月租為3,800港元(不含政府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泊車開支)。
5. 該等物業的政府差餉須繳付相等於每年應課差餉租值3%的款額。
6. 根據於2022年12月16日刊憲之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3/32，標的物業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商業)」。
7. 標的物業位於一處商業樞紐，是附近商業建築的聚集地。標的物業周圍交通合理。附近的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專營巴士、公共小巴及的士。步行15分鐘即可到達港鐵觀塘線九龍灣站。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部分要約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先生、陳永森先生、瞿洪清先生及羅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組成。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烈雲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各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800,0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77,423,775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7,742,377.50</u>
--------------------------	---------------------

於2024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923,775股。於2024年12月6日，合共1,500,000股庫存股份被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77,423,775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資本、股息及投票權方面。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9,394,966 (L) (附註2)	25.05%
	實益權益	3,750,000 (L)	4.84%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股份數目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7,423,775股股份計算。
2. 該等19,394,966股股份乃透過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才德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因此，張先生亦於才德國際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19,394,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各個百分比約數乃捨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的股東(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9,394,966 (L)	25.05%
沈佩玲	實益權益	9,876,333 (L)	12.76%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股份數目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7,423,775股股份計算。
- 2) 各個百分比約數乃捨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

除上文及本綜合文件內浙商國際函件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a)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該類股本的任何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c) 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浙商國際函件及本綜合文件上文「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所披露，要約人、其唯一董事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關於接納或不接納或批准部分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2) 別無任何安排是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而可能對部分要約具有重大影響者(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如《收購守則》之規則22註釋8所述)；
- (3) 別無任何協議或安排是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其中一方而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實施條件的情況者；
- (4) 本公司並無持有要約人股權或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相關證券；
- (5) 除張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

- (6)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或有關任何股份的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
- (7)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8)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9)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曾按全權基準管理任何相關證券；
- (10) 除已被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用的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
- (11) 除已被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用的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
- (12) 概無董事為受部分要約限制的合資格股東；
- (13) 除部分要約下的要約價之外，別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或將要就部分要約支付的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14) 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部分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
- (15)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規則25)；及
- (16)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影響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概無就部分要約向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或其他原因的補償；
- (2)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以部分要約結果為條件、取決於部分要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部分要約有關；
- (3)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或任何近期董事或任何股東或近期股東並無存續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而與部分要約有關連或取決於部分要約；及
- (4)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買賣股份

- (1)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涉及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2) 於相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以獲取價值；
- (3)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相關證券以獲取價值；
- (4) 自要約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5)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而該等人士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6) 自要約期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按全權信託形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最後交易日；及(c)相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4年8月30日	5.88
2024年9月30日	4.60
2024年10月31日	4.60
2024年11月29日	4.60
2024年12月31日	4.68
2025年1月28日	4.65
2025年2月28日	5.00
最後交易日(即2025年2月20日)	5.06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5年3月10日)	5.0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本公司與海盈證券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5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0.25港元配售105,228,000股股份，該配售已於2023年9月19日完成；及
- (ii) 本公司與海盈證券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17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本公司就供股事宜原定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的供股股份。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康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將其任期自2024年6月25日起延長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將收取酬金每年161,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執行董事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7月2日起生效，並無指定任期。服務協議可透過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享有每月28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應付花紅。董事會須不時檢討彼の薪酬與其他福利。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煒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4年9月24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將收取酬金每年161,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5年2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將收取酬金每年161,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屬(i) (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的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期限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引述其名稱或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國際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的持牌法團，以及就部分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財務顧問

名稱	資格
浙商國際	要約人的代理，其代表要約人作出部分要約，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綜合文件轉載其各自的意見、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其他事項

- (1) 有關要約人及其主要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載列如下：
 - (i)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主要一致行動人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張烈雲先生。其通訊地址為香港堅尼地城山市街1A號太生大廈20樓A室。
- (2) 浙商國際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7樓1703-06室。
- (3) 香港國際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809-11室。
- (4)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由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的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維持。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2樓。本公司是於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8)。

- (5)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包括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業務)，(ii)食品貿易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放債業務)及(iv)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 (6) 獨立財務顧問為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3樓。
- (7)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8) 本綜合文件及批准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寄發日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期間，(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於本公司網站(www.3638hk.com)可供查閱：

- (1)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4) 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 (5) 浙商國際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20頁；
- (6)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6頁；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
-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7頁；
- (9) 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 (10) 本附錄四「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11) 本附錄四「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
- (12) 本附錄四「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13) 本綜合文件。